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金关检罚字〔2026〕9号

当事人：上海俊贤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X3AR68
地 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揽工路669号1幢3441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于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12月23日期间，通过报关单221020241000200740、222520241000175176、222520241000269187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可尔必思水语酸乳风味饮料、可尔必思牌金鹰风味饮料、可口可乐乔治亚无糖黑咖啡饮料、可口可乐天然水、麒麟午后红茶无糖饮料、松尾多彩什锦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等货物25370件，检验检疫类别为R3,中在海关合格评定完成前擅自销售。经计核，上述擅自销售货物货值共计人民币131372.87元，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1182.87元。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22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187号）第六条第二款，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一般处罚情形。

以上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销售记录、发票、物流仓储服务合同、情况说明、海关单证审核作业系统信息、计核证明书、营业执照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21修正）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22修订）第四十二条、《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23〕187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

第一款及其附件2《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38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38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1182.87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



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